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7號

聲請人 徐千剛即大千綜合醫院

相對人 徐義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1日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75,01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據號碼：CH745826，內載金額新臺幣75,01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2年4月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票據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124條關於同法第25條第1項「指己匯票」之規定，既不準用於本票，則基於票據法立法意旨在助長票據流通並保障交易安全，復依票據有效解釋之原則，此項發票人以自己為受款人之本票，該受款人之記載，應適用同法第12條之規定，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，亦即應視該本票為無記名票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- 三、查本件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745826）票載受款人經記載相對人姓名，依上開說明，發票人以自己為受款人之本票，該受款人之記載，應適用同法第12條之規定，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，應視該本票為無記名票據，不影響該本票之效力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02 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4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
07 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8 訴。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
12 另行聲請。